证券代码:603136证券简称:天目湖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2019-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19-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6证券简称:天目湖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书面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9-015)。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2019-016)。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19-017)。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8)。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6证券简称:天目湖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6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对应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6证券简称:天目湖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目湖山水园观光电车项目	24,857.40	24,000.00
2	南山竹海索道升级项目	7,312.71	6,000.00
合计		32,170.11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6,492.04	24,000.00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911.94	6,000.00
合计		33,403.98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9)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0)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6,492.04	24,000.00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911.94	6,000.00
合计		33,403.98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据拥有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孟广才、方葱、史耀锋、陶平、陈东海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16,421.52	43,259,452.25	23,083,968.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2,996.47	8,582,690.09	3,398,462.84
预付款项	3,423,892.34	2,092,694.78	1,664,332.93
其他应收款	4,207,774.52	1,986,808.89	1,673,051.39
存货	6,313,857.63	7,192,062.82	7,220,5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144,357.41	
其他流动资产	51,155,546.56	182,108,196.21	1,734,224.78
流动资产合计	290,375,489.04	245,366,262.45	38,774,57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386,778.76	17,919,219.28	19,539,724.42
固定资产	671,741,436.74	733,013,636.25	793,610,749.21
在建工程	12,157,891.85	2,857,565.01	1,277,272.87
无形资产	118,933,336.73	87,699,299.40	90,654,298.09
长期待摊费用	1,349,255.59	2,458,654.48	4,314,40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829.72	252,737.33	135,0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3,055.00	10,769,690.74	11,493,6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689,581.39	859,970,802.49	926,025,122.77
资产总计	1,127,065,070.43	1,105,337,064.94	964,799,69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25,546.48	27,566,871.42	54,737,279.52
预收款项	36,696,015.06	21,239,875.99	18,191,047.17
应付职工薪酬	24,899,144.64	25,328,286.77	180,770.00
应交税费	30,062,496.93	24,650,745.88	22,290,234.84
其他应付款	8,899,892.51	7,133,474.82	6,351,2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463,085.62	154,919,254.88	191,750,54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20,000.00	132,880,000.00	408,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00,715.06	1,101,406.56	1,125,60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20,715.06	133,981,406.56	409,825,607.81
负债合计	228,083,800.68	288,900,661.44	601,576,15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55,763,721.64	355,763,721.64	18,306,696.64
盈余公积金	41,228,489.88	34,836,182.50	30,567,579.02
未分配利润	348,632,407.31	283,814,615.24	203,608,4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24,618.83	754,414,519.38	312,482,708.11
少数股东权益	73,356,650.92	62,021,884.12	50,740,83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981,269.75	816,436,403.50	363,223,54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65,070.43	1,105,337,064.94	964,799,694.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9,426,187.51	460,683,872.94	421,786,734.47
营业成本	185,475,103.54	167,426,919.10	147,327,924.11
税金及附加	7,791,273.69	7,713,921.44	12,080,342.96
销售费用	71,716,270.78	65,409,418.09	56,856,574.72
管理费用	73,423,865.20	73,345,638.48	73,783,53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15,178.41	17,623,506.47	28,486,421.01
资产减值损失	460,369.41	470,871.26	-17,326.42
加:其他收益	7,478,212.85	2,520,599.00	
投资净收益	6,412,142.17	151,711.40	758,563.40
资产处置收益	1,104.05		
营业利润	158,335,585.51	131,365,908.50	104,027,816.5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87.46	175,550.81	2,352,634.73
减:营业外支出	906,627.54	1,394,560.39	989,013.22
利润总额	157,530,045.47	130,146,898.92	105,391,438.02
减:所得税	39,485,179.22	32,536,060.43	25,142,942.99
净利润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834,766.80	13,136,052.22	10,960,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0,099.45	84,474,786.27	69,288,314.17
综合收益总额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4,766.80	13,136,052.22	10,960,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3,210,099.45	84,474,786.27	69,288,314.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074,381.35	475,319,703.55	448,789,01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7,60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795.62	8,156,5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53,176.97	483,476,278.45	452,486,62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2,152.06	92,012,054.89	70,504,8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81,817.48	82,049,671.35	90,023,26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13,905.02	53,346,011.38	41,114,7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3,207.90	42,821,998.73	41,157,65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71,082.46	270,229,736.35	242,800,5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2,094.51	213,246,542.10	209,686,0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2,142.17	151,711.40	758,56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	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92,842.17	164,711.40	758,5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62,043.71	31,083,516.55	42,008,77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6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88,743.71	211,753,516.55	42,008,77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4,098.46	-211,588,805.15	-41,250,2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464,15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55,464,150.94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80,000.00	402,820,000.00	24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9,221.70	22,209,267.77	55,328,16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0,000.00	1,855,000.00	1,8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1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29,221.70	436,246,393.71	304,628,1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9,221.70	19,217,757.23	-164,628,16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56,969.27	20,875,494.18	3,807,703.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9,452.25	22,383,958.07	18,576,25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16,421.52	43,259,452.25	22,383,958.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99,347.19	37,135,433.30	15,081,20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911.96	472,289.11	326,923.14
预付款项	1,006,319.18	1,065,644.77	823,073.12
其他应收款	188,801,856.62	181,810,023.15	51,761,387.99
存货	1,827,777.21	1,968,665.04	1,463,04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05.56	
其他流动资产	50,202,982.10	181,186,813.91	806,415.27
流动资产合计	453,684,194.26	403,725,874.84	70,262,04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223,719.02	40,223,719.02	39,723,719.02
投资性房地产	12,708,358.37	13,779,546.95	14,938,800.15
固定资产	267,242,380.24	292,475,193.80	319,306,586.98
在建工程	1,002,272.87	1,002,272.87	1,277,272.87
无形资产	47,371,289.22	49,119,884.49	50,817,101.37
长期待摊费用		211,399.36	784,14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340.38	2,500,284.37	749,981.73
其他非流